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4日(第85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0279号  
胡丞乾(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226432):本院受理原告胡鑫诉被告李可、胡丞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可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暂算408000元(从2014年1月7日起按月利1分7厘计算至2014年12月25日止);2、由被告李可支付违约金暂算100000元(从2014年12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案借款归还之日止);3、由被告李可承担支付案件代理费12000元;4、由被告胡丞乾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由被告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1号  
王福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081452);胡月卿(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30472X):本院受理原告俞项师诉被告王福印、胡月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56号  
董江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1-2号2单元103室):本院受理原告沈登攀诉被告董江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3041元并支付违约金10320元(违约金自2015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004号  
施俊启、兰建萍:本院受理原告吴林东与被告施俊启、兰建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

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周火根。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034号  
胡安庆、翁秋红:本院受理原告朱亚宁与被告胡安庆、翁秋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周火根。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82号  
李群英,(身份证号:330722196911016215,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原告陈辉龙与被告李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064号  
被告:胡根朝,男,1963年4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40921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2弄10号。被告:陈美双,女,1966年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71621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2弄10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根朝、陈美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胡根朝、陈美双偿还原告垫付款项81368.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9459.35元(此利息损失以每笔垫付款为基数,分别从垫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0153号  
胡爱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38幢2单元502室)、李文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38幢2单元502室):本院受理原告王小青与被告胡爱珍、李文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爱珍、李文统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王小青借款19312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1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爱珍、李文统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911号  
被告黄小钟,男,1984年5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75号。身份证号:330722198405066411。被告杜望春,女,198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75号。身份证号:33252619821127334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姚伟齐、应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书称:1、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8.91%算至2016年7月8日止,罚息从2016年7月9日起按月利率13.365%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3.365%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5000元;3、由被告姚伟齐、应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067号  
李如意: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28号  
吕香娟、应平飞、应艳丽:本院对原告徐对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541号  
程远航:本院对原告徐月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780号  
胡彦: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837号  
永康市隆洋日用五金制品厂(住所:永康市龙山镇龙川村龙珠湖街68号,代表人:胡新兴、胡新兴(住永康市龙山镇龙川村龙珠湖街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130591X)、陈勇飞、陈丽娟(住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东塘1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01075932、330722197712315524)、张保凤(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梅陇村前塘沿1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2125521)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隆洋日用五金制品厂、永康市诺凡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鼎进五金工具厂、胡新兴、陈建勋、陈时娣、陈勇飞、陈丽娟、张保凤、胡龙友、胡军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隆洋日用五金制品厂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9.3%算至2016年2月20日止,罚息自2016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13.95%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3.95%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的910.02元);二、由被告永康市隆洋日用五金制品厂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3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永康市诺凡工贸有限公司、陈建勋、陈时娣、陈勇飞、陈丽娟对上述债务中编号9031120150017614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四、由被告永康市鼎进五金工具厂、胡龙友、胡军宜对上述债务中编号为9031120150017615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五、由被告张保凤对上述债务在最高融资限额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六、由被告胡新兴对上述债务在最高融资限额1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00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12008元,由被告永康市隆洋日用五金制品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752号  
永康市禄迪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卢文君与被告永康市禄迪工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2014年度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新广出发[2014]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新闻记者证申领核发工作检查的紧急通知》(新广出发[2014]111号)的要求,我单位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陈凯璐 李梦楚 杨成栋 吴航鑫  
举报电话: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0571-87163126、87163101

永康日报社  
2017年2月14日

## 采购

现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需采购一批墓穴、石箱,望有意者请于2017年2月17日前往联系。

联系电话:87526161  
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村委会  
2017年2月14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旋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后街15号  
联系人:胡洪星  
联系电话:13858913985  
永康市旋达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2月14日

## 讣告

我校退休职工黄金肖同志,因病于2017年2月12日21时46分在永康市中医院辞世,享年88岁。兹定于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永康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永康市古山中学  
2017年2月14日

## 讣告

我母黄金肖,因病于2017年2月12日21时46分在永康市中医院辞世,享年88岁。遵照黄金肖生前遗愿,丧事从简。在此对多年来关心和关爱我母亲的亲朋好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儿子:吕泽民 儿媳:张云 携全家  
儿子:吕建中 儿媳:项娅莎 携全家  
儿子:朱长征 儿媳:周波兰 携全家  
儿子:朱小征 儿媳:黄美静 携全家  
儿子:朱长远 儿媳:朱丽青 携全家  
女儿:吕苏珍 女婿:朱子祥 携全家

泣告

2017年2月14日